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说明

山东医学科技奖是山东省医学会设立的山东省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省卫生厅专门发文（鲁卫函[2003]151）认定该奖项等同于原省卫生厅“山东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奖”。

未经山东省医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山东医学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山东医学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为做好 2019 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推荐工作，现做出以下说明。

一、 奖励内容

山东医学科技奖主要奖励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护理学等领域，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我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包括科技创新成果奖和成果推广应用奖。

（一）奖励范围

1.科技创新成果奖

（1）在提高疾病的诊断、治疗、康复及预防、保健技术水平过程中有明显创新的应用性科技成果，包括新方法、新设计、新技术、新材料、新菌(毒)种、新药品、新器械、基因工程以及中医中药新成果等；

（2）为促进医学科技发展，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的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重大理论研究成果；

（3）在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包括政策研究、法规研究、评价预测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和有关决策研究等。

2.成果推广应用奖

（1）大面积、大范围推广应用已有先进技术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2）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经过消化、吸收，并结合本地情况有所创新和发展，获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3）公开出版的医学专业的学术著作及医学科普相关著作，要求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具有 ISBN 统一书号。翻译类著作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奖励评定标准

山东医学科技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对医学科技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推广应用后，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医学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社会或经济效益；

三等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后，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 授奖

山东医学科技奖对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单项项目完成人不超过 7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三、 推荐项目要求

1.推荐的项目和完成人资格及排序应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需附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只交纸质版；

2.推荐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必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评价或结题的项目。推荐成果推广应用奖项目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有统一书号 ISBN 和中图 CIP 数据核字号（2018 年 1月 1 日前出版）；

3.凡推荐材料中出现的复印件，应对照原件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方可加盖公章；

4.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要齐全、合格，装订打印要符合要求；

5.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要真实，不存在产权争议；

6.支撑材料与课题项目必须具有相关性，凡提供与课题项目不相关论文等支撑材料的，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7.推荐山东医学科技奖的前三位完成人同一年度限报一项；

8.推荐项目支撑材料中的主要创新内容（专利、论文等）在既往山东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不应作为此次推荐的支撑材料；

9.代表性论文（论著）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不是完成人的，应签署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存档备查；

10.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核心期刊或SCI发表论文5篇以上（含 5 篇），基层医疗机构参评科技创新奖的项目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15 篇，所列论文顺序应按重要程度排序；

11.推荐基层组的项目需提交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的单位等级证书或证明。

12.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要求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 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不低于20%。

推荐山东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要求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山东医学科技奖；

2.连续两年推荐山东医学科技奖落选的项目，不再推荐；

3.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4.推荐的项目必须已经结题或者已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推荐成果推广应用奖的项目还应经过一年以上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需提供相应证明，并上传）；

5.推荐科技创新成果奖的项目需提交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查新报告。

6.无知识产权纠纷，没有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7.推荐项目的原始技术资料应由所在单位档案部门归档并出具证明；

8.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9.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10.符合伦理学原则；

11.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附件目录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电子版需在附件内上传授权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证书。纸质版需提交授权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复印件和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2.主要代表性论文：电子版需在附件里上传论文首页，并标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及单位。纸质版需提交论文全文。成果推广奖主要著作:电子版需在附件里上传著作首页、版权页和核心内容页；纸质版交整部著作。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电子版提交文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交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

4.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电子版提交证明扫描件；纸质版需提交原件。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指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电子版提交扫描件；纸质版提交原件。独立完成的不提交此说明。

6.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电子版需提交检索报告的结论页，包含所要求的表格内容及检索单位公章扫描页。纸质版提交报告全文。

7.查新咨询报告：电子版需提交加盖检索机构公章的结论页扫描页；纸质版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全文。

8.《课题结题证书》或《成果评价报告》：电子版附件需上传结题证书首页、结论页或成果评价报告首页、结论页。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或证明的可上传资助部门网站结题证明的截图。纸质版需提交报告或证书全文。

9.曾获科技奖励证明：电子版需上传扫描件；纸质版需交复印页。

10.医院等级证书：电子版需提交证书扫描件；纸质版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三级乙等及以下医院提交）。

11.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12.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等，如本项目相关技术合同或任务书等的复印件。

推荐成果推广应用奖的著作应提供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

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注：电子版附件总数不超过 50 个，知识产权证明、主要论文要求提交 PDF 文件，其他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 JPG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K。